

<<帮您打民事侵权与损害赔偿官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帮您打民事侵权与损害赔偿官司>>

13位ISBN编号：9787800127991

10位ISBN编号：7800127990

出版时间：2003-4-1

出版时间：中国工商出版社

作者：马克力,吴运生

页数：4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帮您打民事侵权与损害赔偿官司>>

内容概要

在我国法制日益完善、全民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的今天,为了让普通读者不用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且无须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基础,在轻松的阅读中就能掌握到生活中常用的法律知识,并懂得在碰到纠纷时,如何才能得到解决,我们组织法律专家编写了本套法官律师答疑说法丛书。

本套丛书含《帮您打民事侵权与损害赔偿官司》、《帮您打行政官司》、《帮您打刑事官司》、《帮您打债务纠纷官司》、《帮您打劳动纠纷官司》、《帮您打婚姻继承官司》、《帮您办理公证》、《帮您申请仲裁》,采用问答的形式和编写体例便于检索的分类方法,在大量的法律问题中,筛选出公民日常生活中易碰到的疑难问题,然后由律师、法官及法律工作者作出准确、全面的解析答疑,语言通俗易懂,适合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使用。

为帮助广大公民全面系统了解合法索赔,便于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根据不同的侵权行为,采取具体有效的索赔措施,我们编写了《帮您打民事侵权与损害赔偿官司》一书。

全书分为十一章,从侵权与损害基本知识出发,针对消费者权益侵权与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侵权与损害赔偿、人身权侵权与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财产权侵权与损害赔偿、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房地产侵权与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与新闻侵权赔偿、特殊侵权与损害赔偿等各方面所造成的损害如何索赔问题作了系统性的解答。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侵权与损害基本知识 什么是侵权行为? 侵权案件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什么是损害赔偿? 认为他人的行为对自己造成损害, 应具备什么条件? 什么是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损害赔偿的一般准则? 什么是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必须赔偿的条件? 受害人的过错是否可以构成抗辩事由? 第三人过错是否可以构成抗辩事由? 怎样确定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赔偿责任? 常见的损害赔偿案件有哪几种? 什么情况下造成的损害可免除赔偿?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应具备什么条件? 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纠纷的管辖地? 在损害赔偿案件中, 被告无赔偿能力怎么办? 赔偿申请人死亡, 如何进行赔偿诉讼? 什么时间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在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被告怎样应诉? 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损害请求赔偿诉讼的时效为多长? 赔偿请求人递交的赔偿申请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方式有几种?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错判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怎样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如何计算行政、司法机关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损害的赔偿数额? 外国人、企业和组织是否可以依据《国家赔偿法》进行赔偿?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侵权与损害赔偿 什么是消费? 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消费者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物价管理部门是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卫生监督部门是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工商部门是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技术监督部门是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商检部门是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法院是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回答哪些关于商品或服务的问题? 经营者可不可以用格式合同等方式为自己免责? 哪些是欺诈消费者行为的构成要件? 哪些是经营者明码标价的内容? 怎样确定经营者的侵权赔偿?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如何要求赔偿?.....第三章 产品质量侵权与损害赔偿 第四章 人身权侵权与损害赔偿 第五章 精神损害赔偿 第六章 财产权侵权与损害赔偿 第七章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第八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第九章 房地产侵权与损害赔偿 第十章 知识产权与新闻侵权赔偿 第十一章 特殊侵权与损害赔偿 附录

章节摘录

关于财产损害赔偿额的确定。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通则》等的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财产权益，对其财产损害赔偿额的确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根据财产损失的具体情况计算赔偿额；一种是法律直接规定的赔偿额。

1.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额。

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财产损害赔偿额，实行全面赔偿原则，以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客观损失为限，无论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均应纳入赔偿的范围。

所谓直接损失是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所直接造成的被侵权的消费者现有财产的减少或者现有支出的增加，如电视机爆炸，不仅炸毁了电视机自身，而且炸坏了家里的木制家具，造成受害者财产的直接减少。

对于财产的直接损失，应按侵权行为造成财产损失发生前和损害发生后的差额来计算，或以修理、恢复财产原状所需花费来计算；若财产损失已无价值，可按损害发生前该财产的价值为依据来计算。

所谓间接损失是指被侵权的消费者在正常情况下本可以得到的利益，但由于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使其未能获得该利益。

同直接损失相比，间接损失是预期利益的丧失。

对于间接损失赔偿额的确定，应限于正常情况下消费者本应得到的利益，只是由于侵权行为的发生，而丧失该利益。

该利益的获得是可以计算和确定的，不是随机和偶然的。

例如，消费者在购买的产品因其自身缺陷而发生问题后，为了处理此事，往往要请假而耽误工作，并因此而被扣发工资与奖金，被扣发的工资与奖金即是该消费者因产品缺陷而丧失的间接损失，生产者或销售者应予以赔偿。

2.法律直接规定的赔偿额。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所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数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